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通〔2023〕2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滦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滦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滦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部委、省、市有关工作要求，为认真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巩固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效应，加快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农产品供应链等建设工作有效衔接，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进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承办主体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实现县内有县

级物流配送中心、19个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全覆盖，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建设改造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

（二）建设改造全县19个乡镇基本型商贸中心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服务网点，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等日常实用型消费，以及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需求。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到100%。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实施准备阶段（2023年5月底前）

1. 县发改局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告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确定项目运营主体。
2. 制定滦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报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备案。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1月）

滦平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20% 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3 日；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占地面积一般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乡镇商贸中心：计划在 19 个乡镇通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服务网点。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乡镇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求，可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经营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偏远人口稀少的乡镇可适当降低标准。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3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承办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县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我县工作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及时进行验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县发改局将验收报告（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开展情况、成效）及资金审计报告，报省、市两

级商务部门备案。

（四）总结提升与推广阶段（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依据省商务厅等部门的验收及考核评估办法，2023 年 12 月，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扶贫办，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查找不足，积极整改，汇总经验，提升水平，形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并对成型的经验模式进行宣传推广，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为成员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改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二）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日常指导和监督机制，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绩效管理，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对承办企业的履约能力考核，重视项目建成后运营和服务效果，引入纪检、审计等力量，增加财评、监理等环节，加强事前事中管理。

（三）严格资金使用。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90 万元。完善提升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 19 个乡镇基本型商贸中心建设改造，每项奖补

资金不超过有效投资的 30%。不予支持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持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单位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

（四）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公开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资金拨付、完成时限、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公开举报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做好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密切跟踪进展，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 1：滦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滦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3：滦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1

滦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马学敏	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张云龙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	梁冰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郎树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武春利	县财政局局长
		赵九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魏会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健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树行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李晓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辛玉辉	县供销社主任
		刘玉江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姚全武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 洋	中国人民银行滦平县支行行长
		周海森	邮政集团滦平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中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郎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晓勇同志担任并负责具体工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发展和改革局局代章，联系人徐坤，联系电话 8581143。

附件 2

滦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更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及财政规章制度,立足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商务部和财政部拨付的中央专项用于县域商业建设县项目资金490万元,专门用于支持我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注:中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运转、楼堂馆所建设、购买流量支出及食宿费、人员工资和水、电、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以补助为主,采取项目管理方式,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确定补助额度。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广泛接受监督。

（二）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有带动示范作用的，对全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起推动作用的项目，重点支持县区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建设。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县域商业项目建设，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和承办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共同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提出专项扶持的重点，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进度实施监督、跟踪服务与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及拨付

管理，参与审议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及支持重点，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经过公开征集遴选的相关项目承办主体。

第八条 支持范围和标准：

优先采取补贴方式，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工作。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支持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如下：

1. 乡镇商贸中心

(1) 建设标准：根据本地乡镇实际，自主选择三种相应形态（三种形态分别是：① 单体商超形态，② 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③ 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不包括分散分布商业形态）中的一种形态新建或改造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乡镇商贸中心服务功能，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经营面积一般在 500 平方米以上。人口较少、基础条件较差的乡镇根据实际，经营面积可适当降低。

(2) 支持内容：主要支持对被确定为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提升性功能相关经营场所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项任务。其中，经营场所改造，主要支持简易改造升级，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根据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配备消防安全、监控等相关设施；添置、升级取暖设备，改善经营场所基础条件。服务功能升级，主要支持补助购买商品排列展示架、货架、购物筐或购物车、配送车辆、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冷(冰)柜、冷藏库等设备，购置小型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以及分拣、线上线下购物、休闲、娱乐、亲子、健身、餐饮、理发等便民设施、设备。

(3) 补助标准：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 30%的比例予以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但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整体不超过 200 万。

2.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建设标准：根据本县实际，建设改造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3 日；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20%以上。占地面积一般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根据实际，

可适当降低占地面积。

(2) 支持内容：主要支持对被确定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对象的作业场地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主要支持简易改造升级，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监控、防淹排水等相关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货架、托盘、自动化分拣、装卸，条形码、射频识别，车载卫星定位、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

(3) 补助标准：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比例予以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但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第四章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第九条 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拨付承办企业。项目承办主体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项目承办主体向县级发改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发改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计验收。资金拨付，项目完成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后，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县财政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条 项目承办企业必须按其承诺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投资和建设，投资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

达不到的，专项资金将不予拨付，并将按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绩效评价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五章 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和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承办企业不得以押金、保证金或设备购买等名目收取站点费用。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工作，建立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收回补助、奖励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和县发展和改革局遵循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制度，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滦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符合河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的项目,通过项目申报评选等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是本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制定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项目推进进度,确定资金使用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做好项目组织管理、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具体工作。要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履行好项目申报、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实施及验收、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信息报送、案例总结等工作。

第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在安排项目时,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现有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连续性,避免浪费。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和储备项目库,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目录,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不得选择有严重违规记录、纳入警示或失信名单的企业。

第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设置可量化、可操作的项目建设标准、运营标准和考核标准。要建立项目档案和台账,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要建立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项目建设情况等,并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与项目承办主体签订协议,对不能履行协议的,由示范县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要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要常态化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要强化问效和督促整改。

第九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充分发挥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及邮政、供销等企业作用,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商贸物流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可持续性,避免分散投入。督促示范县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产权归属登记和管理使用工作。

第十条 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审计、监理咨询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省辖市商业建设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emanage.mofcom.gov.cn>）填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对于绩效评价、抽查中发现问题的，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对项目出现严重问题、存在失管失查风险、弄虚作假、工作进度严重滞后、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县，取消资格，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委托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对项目绩效评价、验收复核以及各级审计、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组织及时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建立问题销号机制，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于次年一季度前对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于3月底前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